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16/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港幣 17,055,000 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 1,737,000 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 0.12 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17,055,000 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 8,183,000 元增加約 108.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1,737,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 3,096,000 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專業費用」）。於期內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為港幣 2,400,000 元。撇除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港幣 700,000 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自完成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7,800,000 元及港幣 2,600,000 元。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益家」）的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該卡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指定神通卡及CRC神通卡均為用於中國電子支付服務業務的電子智能卡。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董事會已策略性將本集團定位為於中國集中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9,23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8,183,000元增加約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產生的收益約為港幣7,817,000元。

除集中於指定神通卡及CRC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及實力，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055	8,183
銷售成本		(6,287)	(2,657)
毛利		10,768	5,526
其他收入	5	16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1)	(3,873)
行政開支		(7,560)	(4,058)
經營溢利／(虧損)		483	(2,387)
融資成本	6	(469)	(471)
稅前溢利／(虧損)		14	(2,858)
所得稅開支	7	(1,751)	(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1,737)	(3,096)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0.12)	(0.2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737)	(3,096)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8,702)	(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439)	(3,11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737,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33,699,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董事已根據下列各項在編製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董事已獲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為神州通信投資的控股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確認，神州通信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於必要時，致使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應收本集團的任何現時或未來負債延遲還款日期。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港幣214,100,000元（「服務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神州通信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就還款籌集足夠資金，則讓神州通信投資就其應收本集團的任何部份服務費延遲還款日期。

經計及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財務資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為恰當做法。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因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新增以下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於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所得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發行股本權益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集團內部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33% – 5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3 $\frac{1}{3}$ %
汽車	18% – 25%
培訓設備	33 $\frac{1}{3}$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c)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

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發展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授權(「獨家授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獲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概無攤銷計入損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內審閱，以釐定事項及具體情況能否繼續作為獨家授權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的憑證。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更改為有限乃按會計估計變動列帳。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行銷所需的估計成本。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比賽入場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培訓課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與電子智能卡「CRC 指定神通卡」支取款項的時間一致)予以確認。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包括於激活各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時確認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以及用戶產生指定神通卡支出時確認的技術服務佣金。

培訓設備的租賃收入於提供租賃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所有收益(利息收入除外)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神州通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9,238	8,183
機器人培訓課程及其他	7,817	-
	17,055	8,183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	1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利息	469	47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撥備	1,751	400
遞延稅項	—	(162)
	1,751	23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按當前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649
折舊	582	217
董事酬金	863	8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95	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323	1,1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78	2,2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	152
	2,761	2,405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37)	(3,096)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 基本		
於四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294,697,017	1,294,697,017
認購事項及配售股份的影響(附註11(a))	180,500,000	—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5,197,017	1,294,697,01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1,880	-	(1,149,921)	(67,1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	-	(3,096)	(3,118)
轉撥	-	-	-	625	(625)	-
期內權益變動	-	-	(22)	625	(3,721)	(3,1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72,549	8,320	1,858	625	(1,153,642)	(70,2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72,549	8,320	643	625	(1,170,916)	(88,779)
於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時 已發行股份(附註(a))	176,840	-	-	-	-	176,8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702)	-	(1,737)	(10,439)
期內權益變動	176,840	-	(8,702)	-	(1,737)	166,4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49,389	8,320	(8,059)	625	(1,172,653)	77,622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神州通信投資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6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5元向該等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61,000,000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0元收購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pious Link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7
獨家授權(附註3(c))	390,514
存貨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神州通信	43,6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37
預收款項	(12)
培訓課程責任	(19,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神州通信投資	(350,1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64)
即期稅項負債	(3,227)
遞延稅項負債	(99,762)
	(8,116)
收購事項的商譽	38,116
	30,00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30,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
	(28,76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鮑躍慶	2,844,000	-	2,844,000	0.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附註1)	-	456,542,000	-	456,542,000	27.57%
神州通信投資	456,542,000	-	-	456,542,000	27.57%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2.6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6.63%
黃振漢	100,000,000	-	-	100,000,000	6.03%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361,000,000股普通股經已透過認購的方式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79,900,000元，並將按／已按以下方式運用：(i)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的全部款項；及(ii)約港幣149,900,000元用作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支付的部份服務費(「服務費」)。鑑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即服務協議日期後360天內)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籌集資金的途徑，包括(不限於)透過股本及／或債務方式集資以支付服務費餘額約港幣200,100,000元。倘落實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資本結構變動。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rofuse Year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於中國從事電子智能卡「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神州通信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已告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的年報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A.6.7 條及第 E.1.2 條，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因彼等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而彼亦應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何晨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